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宏康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肇庆项目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签订的《协议书》是基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的考虑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